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煜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055號、110年度偵字第67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煜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高煜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鄭富佑
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